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2 第 004989 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电话：（86 10）6657 8066 传真：（86 10）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2 第 004989 号

致：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有关申请材料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议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

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11日，根据前述授权，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022年1月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22]3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9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一汽富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554,275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一汽富维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一汽富维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根据富奥股份《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直接持有富奥股份10.03%股份，间接通过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富奥股份18.31%股份，

合计持有富奥股份 28.34%的股份，为富奥股份的控股股东。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同时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富奥股份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富奥股份为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富奥股份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二)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富奥股份签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限售期、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三) 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一汽富维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按“进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 10.98 元/股，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14 元/股，则本次非公开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10.98 元/股。又因发行人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故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0.98 元/股调整

为 10.68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35,033,590.3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9,460,074 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78,514,253 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四)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2 年 8 月 4 日，一汽富维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主承销商”）向富奥股份发出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中午 12:00 前将认购资金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2 年 8 月 8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470 号《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购资金总额实收情况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主承销商已收到一汽富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635,033,590.32 元。

2022 年 8 月 9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471 号《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本次发行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635,033,590.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21,986.1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3,111,604.2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59,460,074.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63,651,530.2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核准批复》的核准范围，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协议合法有效。

一汽富维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一汽富维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以及《核准批复》的核准范围。

3、一汽富维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缴款通知书》《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为正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10/10/2014 10:10:1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文亮
张文亮

经办律师: 战梦璐
战梦璐

经办律师: 周莉
周莉



2022年8月11日